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98百萬元，分為19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本公司已成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並於2021年8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李健威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註冊股本的變動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264,000,000元，包括[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編纂]%。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3.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1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1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我們的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惟須待[編纂]完成後方可作實；
- (b) 批准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 (c) 待[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已獲一般授權，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止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授權、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惟將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得超過我們於[編纂]已發行內資股或已發行H股（視情況而定）數目的20%；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H股在聯交所[編纂]的所有事項。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公司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B. 我們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內。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C.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同）：

- (a)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雷鳴爆破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及安徽雷鳴科化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的增資框架協議（「增資框架協議」），據此，安徽雷鳴科化有限責任公司同意（其中包括）認繳淮南通鳴礦業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合共約人民幣62.7百萬元；

- (b)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雷鳴爆破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及安徽雷鳴科化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28日的增資擴股協議，據此，增資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獲修訂及補充；
- (c) 彌償契據；
- (d) 避免同業競爭契據；及
- (e) [編纂]。

2. 知識產權

(i)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 序號 | 註冊所有人 | 商標 | 類別 | 商標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 | 註冊地點 |
|----|-------|---|----|----------|-----------|-----------|------|
| 1 | 連通市政 |  | 19 | 58932417 | 2022年3月7日 | 2032年3月6日 | 中國 |

(ii)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權使用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 序號 | 專利 | 類別 | 專利所有人 | 註冊地點 | 專利證號 | 申請日期 | 發行日期 | 屆滿日 |
|----|--------------|------|-------|------|------------------|------------|-------------|------------|
| 1 | 一種石料皮帶鏈條運輸裝置 | 實用新型 | 通鳴礦業 | 中國 | ZL201920418869.6 | 2019年3月29日 | 2019年11月22日 | 2029年3月28日 |
| 2 | 一種新型除塵器 | 實用新型 | 通鳴礦業 | 中國 | ZL201920420148.9 | 2019年3月29日 | 2019年12月27日 | 2029年3月28日 |

| 序號 | 專利 | 類別 | 專利所有人 | 註冊地點 | 專利證號 | 申請日期 | 發行日期 | 屆滿日 |
|----|-------------------|------|-------|------|------------------|------------|-------------|------------|
| 3 | 一種石料破碎篩分綜合生產系統 | 實用新型 | 通鳴礦業 | 中國 | ZL201920418919.0 | 2019年3月29日 | 2019年12月27日 | 2029年3月28日 |
| 4 | 一種高速運輸皮帶裝置 | 實用新型 | 通鳴礦業 | 中國 | ZL201920420253.2 | 2019年3月29日 | 2019年11月26日 | 2029年3月28日 |
| 5 | 一種高壓輥磨機 | 實用新型 | 通鳴礦業 | 中國 | ZL201920418929.4 | 2019年3月29日 | 2019年12月27日 | 2029年3月28日 |
| 6 | 一種礦山開採具有分選功能的運輸裝置 | 發明 | 通鳴礦業 | 中國 | ZL201710434673.1 | 2017年6月9日 | 2019年4月19日 | 2037年6月8日 |
| 7 | 一種岩石鑽裂一體機 | 發明 | 通鳴礦業 | 中國 | ZL201810001488.8 | 2018年1月2日 | 2019年4月5日 | 2038年1月1日 |

(iii) 採礦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採礦許可證：

| 序號 | 名稱 | 許可證所有人 | 地址 | 許可證號 | 屆滿日期 |
|----|---------|--------|-------------|-------------------------|------------|
| 1 | 二期採礦許可證 | 通鳴礦業 | 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區 | C3406002021067160152182 | 2024年6月30日 |

(iv)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軟件著作權：

| 序號 | 軟件名稱 | 著作權 | 著作權 | 註冊編號 | 首次發表日期 | 屆滿日 |
|----|----------------------------|------|------|---------------|-------------|-------------|
| | | 所有者 | 保護範圍 | | | |
| 1 | 石料開發現場揚塵抑制實時參數管理分析控制系統V1.0 | 通鳴礦業 | 所有權利 | 2019SR0356329 | 2018年12月31日 | 2068年12月31日 |
| 2 | 石料篩分系統轉速控制系統V1.0 | 通鳴礦業 | 所有權利 | 2019SR0358704 | 2018年12月27日 | 2068年12月31日 |
| 3 | 石料開採除塵器遠程規範操作控制系統V1.0 | 通鳴礦業 | 所有權利 | 2019SR0358603 | 2018年12月18日 | 2068年12月31日 |
| 4 | 爆破開採技術中心調配管理一體化操作平台V1.0 | 通鳴礦業 | 所有權利 | 2019SR0358758 | 2018年6月30日 | 2068年12月31日 |

| 序號 | 軟件名稱 | 著作權 所有者 | 著作權 保護範圍 | 註冊編號 | 首次發表日期 | 屆滿日 |
|----|-----------------------------|------------|-------------|---------------|-------------|-------------|
| 5 | 石料開採除塵器規範操作人員 學習培訓系統V1.0 | 通鳴礦業 | 所有權利 | 2019SR0358319 | 2018年6月28日 | 2068年12月31日 |
| 6 | 石料裝車運輸現場安全規劃管 理平台V1.0 | 通鳴礦業 | 所有權利 | 2019SR0359041 | 2018年6月26日 | 2068年12月31日 |
| 7 | 石料篩分系統實時智能控制軟 件V1.0 | 通鳴礦業 | 所有權利 | 2019SR0362038 | 2017年12月31日 | 2067年12月31日 |
| 8 | 篩分石料設備聯網數控操作 平台V1.0 | 通鳴礦業 | 所有權利 | 2019SR0361570 | 2017年12月27日 | 2067年12月31日 |
| 9 | 石料運輸帶過程系統智能一體 化控制平台V1.0 | 通鳴礦業 | 所有權利 | 2019SR0360147 | 2017年12月25日 | 2067年12月31日 |

| 序號 | 軟件名稱 | 著作權 所有者 | 著作權 保護範圍 | 註冊編號 | 首次發表日期 | 屆滿日 |
|----|----------------------|------------|-------------|---------------|-------------|-------------|
| 10 | 破碎機遠程智能化安全控制軟件V1.0 | 通鳴礦業 | 所有權利 | 2019SR0361542 | 2017年12月13日 | 2067年12月31日 |
| 11 | 岩石破碎機電機驅動控制系統V1.0 | 通鳴礦業 | 所有權利 | 2019SR0361552 | 2017年5月30日 | 2067年12月31日 |
| 12 | 岩石劈裂機智能化數控操作技術平台V1.0 | 通鳴礦業 | 所有權利 | 2019SR0361011 | 2017年5月24日 | 2067年12月31日 |
| 13 | 綜合爆破開採監控預警分析管理系統V1.0 | 通鳴礦業 | 所有權利 | 2019SR0359945 | 2016年12月29日 | 2066年12月31日 |
| 14 | 石料爆破項目人員調度管理系統V1.0 | 通鳴礦業 | 所有權利 | 2019SR0360564 | 2016年12月20日 | 2066年12月31日 |
| 15 | 礦石開發規劃設計分析系統V1.0 | 通鳴礦業 | 所有權利 | 2019SR0361480 | 2016年12月15日 | 2066年12月31日 |

| 序號 | 軟件名稱 | 著作權 | 著作權 | 註冊編號 | 首次發表日期 | 屆滿日 |
|----|-----------------------|------|------|---------------|-------------|-------------|
| | | 所有者 | 保護範圍 | | | |
| 16 | 石料開採技術項目施工管理信息化系統V1.0 | 通鳴礦業 | 所有權利 | 2019SR0361471 | 2016年12月14日 | 2066年12月31日 |

D. 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i)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的H股一經[編纂]，概無我們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做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本公司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亦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

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所知，以下各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 股東名稱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 通鳴礦業 | 雷鳴爆破 | 33% |
| 連通市政 | 上海航隆 | 45% |
| 通泰銅金 | 中掘國際 | 45% |

2. 董事及監事合同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各董事及監事已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其中載有(i)服務期；(ii)終止條款；及(iii)爭議解決條款。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我們的董事或監事與我們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則另作別論）。

3.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及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固定供款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57,000元、人民幣1,758,000元、人民幣2,283,000元及人民幣1,679,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的其他款項。

任何董事或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酬金，亦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的董事有權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的有效安排向本公司收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包括薪酬及實物福利），預期合共約為人民幣1,759,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的監事有權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的有效安排向本公司收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包括薪酬及實物福利），預期合共約為人民幣752,000元。

各董事及監事均有權就其履行職責過程中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享有補償。

4.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聯方交易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重大關聯方交易，有關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6. 免責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我們的子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

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在上述各情況下均指我們的H股一經[編纂]後）；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各方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由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所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d)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各方在於本文件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意義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概無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任何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依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總數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時各子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其他行為有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為刑事、行政、合同、侵權或其他任何性質）而令本集團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索償、付款、訴訟、損害、和解款項、成本及開支，因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支付的稅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涉及應付的任何其他申索，以及其就[編纂]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的任何重大不合規行為引致的所有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項責任：

- (a)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經審計綜合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計賬目（「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如屬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力法律變更而所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或款項，或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稅率增加並具追溯效力所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或款項（惟就各公司於本期間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之利潤施加或增加香港利得稅稅率或世界其他地方之任何稅率除外）；
- (c) 如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而自願進行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交易（根據[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除外）；或
- (d) 倘有就賬目內的稅項或款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有關稅項或款項被列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2. 遺產稅

董事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我們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4.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中國法律及法規－3.《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收購股份」。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本公司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的獨家保薦人向其支付費用人民幣5,000,000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編纂]。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7. 專家資格

已於本文件發出報告、函件或發表意見(視具體情況而定)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名稱 | 資格 |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 獨立技術顧問 |
|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 獨立行業顧問 |
|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 獨立物業估值師 |

8.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已委聘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確保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年度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協議終止(以較早時間為準)止期間遵守上市規則。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2年9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節所披露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並不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權證券或債權證；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本文件日期前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h)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權及債權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交易，亦無尋求或擬尋求進行上市或獲准交易；
- (i) 本集團概無子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亦無作為或以合作經營或契約式合資企業方式經營業務；
- (j) 本公司現時無意申請成為中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且預期並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所規限；及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本公司將利潤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

13.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採用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4.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淮北建投及淮北交通投資。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關聯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